

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7-18 年度開支預算
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、4 月 3 日及 5 日至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引言

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67 條的規定，財政司司長會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向立法會提交《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時，提交 2017-18 年度的開支預算。政府會在同日把開支預算的文本分送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各委員。立法會主席會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 71(11)條的規定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前，把開支預算交由財委會在特別會議上審核。審核開支預算的目的，是確保政府所要求的撥款，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或措施所需的款項。

特別會議

2. 經財委會主席同意後，財委會會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、4 月 3 日及 5 日至 7 日的 5 天期間舉行 21 節特別會議。這些特別會議的程序表載於附件。在編配個別政策範疇的時段時，已考慮了 2016 年舉行特別會議時所得的經驗。

3. 各局局長會帶同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會議。在每節會議中，有關的局長或其授權代表或會首先以不超過 5 分鐘時間，扼要說明其工作範疇的政策、來年的主要工作和在預算草案提出的資源需求，惟出席第 10 節的管制人員則例外。然後，主席會請各委員就直接與預算有關的事項提問，以及跟進政府就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所給予的答覆。政府的目標，是在會議上提供答覆的重點，如有需要，亦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。

附件

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

4. 在特別會議舉行前，各委員可提出問題，由有關的管制人員經由所屬的局長(視乎是否設有局長)以書面作答。政府會盡快回覆。至於委員以書面提出問題應採用的格式和最後限期，以及有關特別會議的其他後勤事務細則，財務委員會秘書(下稱「財委會秘書」)會另行通知各委員。

5. 由於時間和資源有限，政府在接獲由財委會秘書轉交的問題後，會優先回覆首 3 300 條問題，以期在特別會議有關環節舉行前最少 1 個完整工作天，向各委員提交書面答覆。至於其餘問題，政府會因應接獲問題的總數量盡力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舉行前回覆。

6. 由財委會主席裁定為「不合乎規程」的問題(過往例子包括關於政府收入；概括性政策；貨幣政策；或涉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、資本投資基金和貸款基金等基金帳目資料的問題)，將不會視作財委會特別會議問題處理。倘若所要求的資料並非可即時獲取，或有關問題不能以簡單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問題形式作合理回覆，則政府可能不予回覆或只局部回覆問題。政府亦可能就性質相近的問題作出綜合回應。

7. 為節省紙張，政府會以電子方式，經由立法會網站就財委會特別會議收到的問題提供回覆。

委員提出的補充問題

8. 至於委員就特別會議的答覆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的補充問題，管制人員會盡量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舉行前回覆。不過，政府會先行回覆由財委會秘書送交的其餘初步問題(即首 3 300 條以後的初步問題)。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7-18 年度開支預算
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、4 月 3 日及 5 日至 7 日
舉行的特別會議

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3 月 31 日 (星期五)	2 小時 (下午 2:00 至 4:00)	1	保安局局長	保安 [SB]
	1 小時 40 分鐘 (下午 4:15 至 5:55)	2	發展局局長	規劃地政 [DEVB(PL)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6:10 至 7:40)	3		工務 [DEVB(W)]

4 月 3 日 (星期一)	1 小時 (上午 9:00 至 10:00)	4	公務員事務 局局長	公務員事務 [CSB]
	1 小時 15 分鐘 (上午 10:15 至 11:30)	5	司法機構政 務長 律政司司長	司法 [JA] 法律行政 [SJ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上午 11:45 至 下午 1:15)	6	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局長	政制及內地事務 [CMAB]
	1 小時 10 分鐘 (下午 2:15 至 3:25)	7	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	財經事務 [FSTB(FS)]
	40 分鐘 (下午 3:40 至 4:20)	8		公共財政 [FSTB(Tsy)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4:35 至 6:05)	9	創新及科技 局局長	創新及科技 [ITB]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4月5日 (星期三)	1 小時 40 分鐘 (上午 11:00 至 下午 12:40)	10		雜項 – 行政署 [CSO] 審計署 [AUD] 行政長官辦公室 [CEO] 廉政公署 [ICAC] 立法會行政管理 委員會 [LC] 申訴專員公署 [OMB]
	1 小時 10 分鐘 (下午 2:00 至 3:10)	11	環境局局長	環境 [ENB]
	1 小時 45 分鐘 (下午 3:25 至 5:10)	12	運輸及房屋 局局長	房屋 [THB(H)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5:25 至 6:55)	13		運輸 [THB(T)]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	
4月6日 (星期四)	1小時20分鐘 (上午9:00至 10:20)	14	民政事務局 局長	民政事務 [HAB]	
	1小時30分鐘 (上午10:35至 下午12:05)	15	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局長	工商及旅遊 [CEDB(CIT)]	
	55分鐘 (下午12:20至 1:15)	16		通訊及創意產業 [CEDB(CCI)]	
	1小時40分鐘 (下午2:15至 3:55)	17	食物及衛生 局局長	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 [FHB(FE)]	
	1小時50分鐘 (下午4:10至 6:00)	18		衛生 [FHB(H)]	
4月7日 (星期五)	2小時20分鐘 (上午9:00至 11:20)	19	勞工及福利 局局長	福利及婦女事務 [LWB(WW)]	
	1小時30分鐘 (上午11:35至 下午1:05)	20		勞工 [LWB(L)]	
	2小時 *(下午3:15至 5:15)	21	教育局局長	教育 [EDB]	

各局／部門／機構會在答覆表格上的「答覆編號」前加上有關會議所涉範疇的英文簡稱，即方括號內所示者。

* 若內務委員會在第21節前舉行的會議多半未能於下午3時15分前結束，第21節需在當日延後舉行。立法會秘書處會在2017年4月5日(星期三)前公布有關節數的詳細安排。
